

扶沟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加强政务信息公全年新制作规范性文件 0 份，实施行政许可 107 份，其中审批发放预售许可证 12 本，办理施工许可证 46 项、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22 件、消防设计验收 9 件、消防设计备案 18 件。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有关信息。我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部门政务公开版块公开基础信息 43 条；办理市长热线 113 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主办 10 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开展摸底排查和信息比对，全县共计纳入危房改造 120 户，拨付中央资金 261.1 万元；民生领域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更新行动进程。征迁居民 1069 户，货币安置 4.3 亿元，实物安置 548 套。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5 项，均已妥善处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2023 年文件发布 96 条，政府公示信息 43 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信息共享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情况。

建立健全了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有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7.8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文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今后努力的方向。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及时主动的公开信息；二是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三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